

審前說明書

壹、 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 期日及地點：

1. 選任程序	日期：108年4月25日（星期四）09：00~12：30 地點：臺灣苗栗地方法院2樓第7法庭及評議室
2. 審理程序一	日期：108年4月25日（星期四）14：00~17：30 地點：臺灣苗栗地方法院2樓第7法庭及評議室
3. 審理程序二	日期：108年4月26日（星期五）09：00~12：30 地點：臺灣苗栗地方法院2樓第7法庭及評議室
4. 研討會	日期：108年4月26日（星期五）14：30~17：30 地點：臺灣苗栗地方法院4樓會議室

二、 參與人員：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

陪席法官 朱俊瑋

受命法官 王滢婷

國民法官 6 位

備位國民法官 2 位

檢察官 李駿逸

蕭慶賢

被告 風頁漂

辯護人 蕭蒼澤律師

徐一夫律師

證人 王紫葳

張招弟

書記官 陳彥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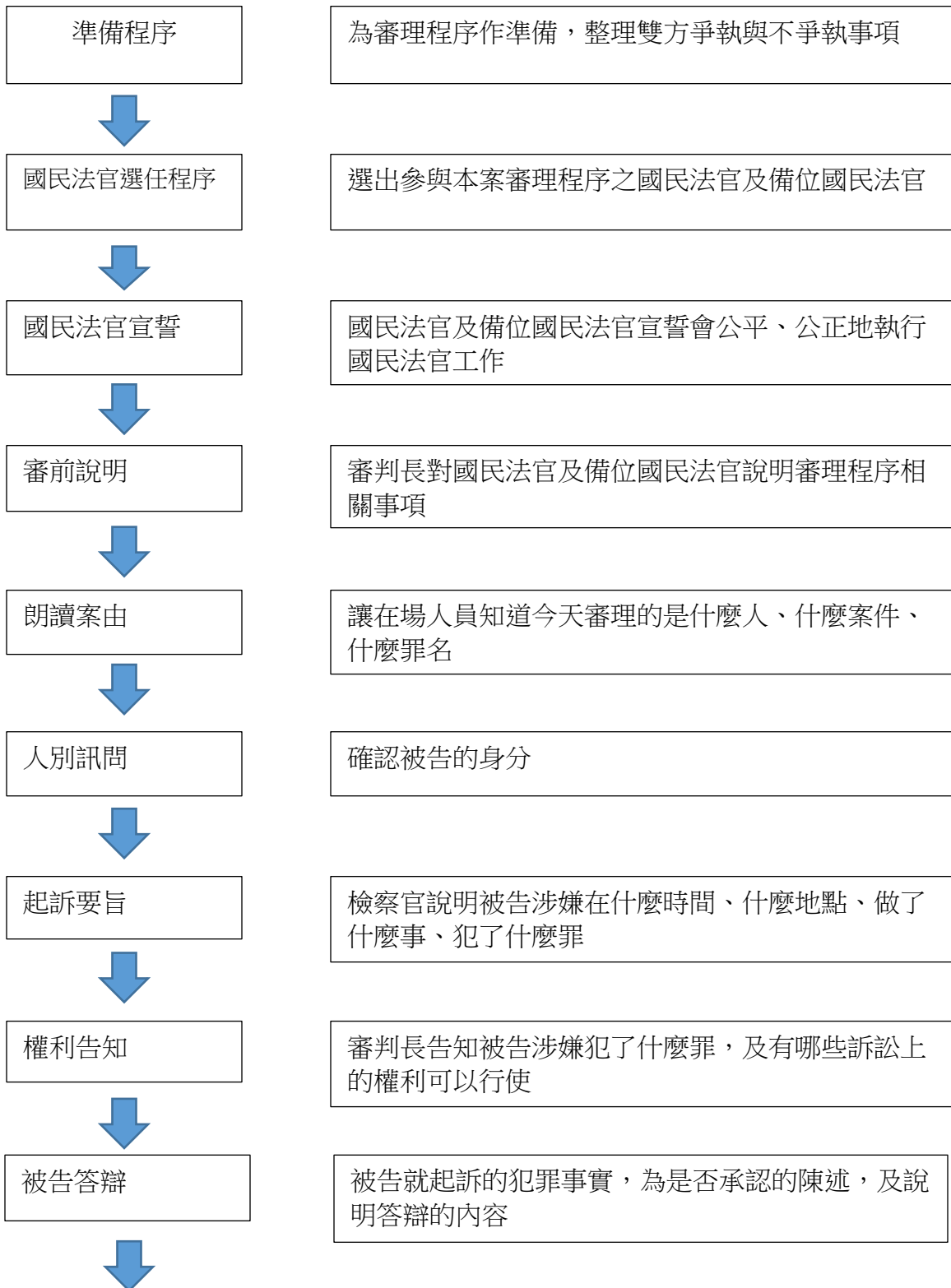
通譯 葉芷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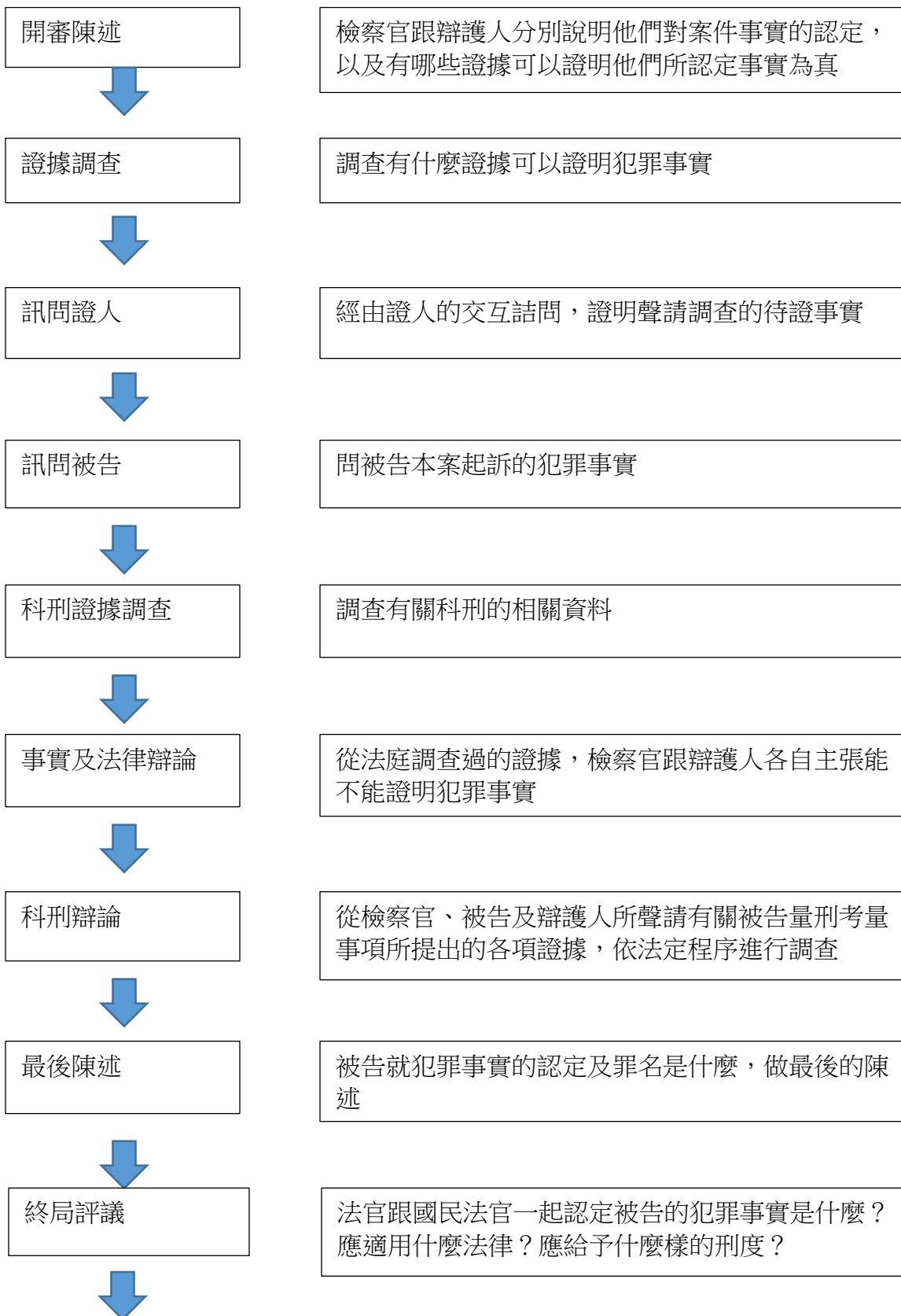
法警 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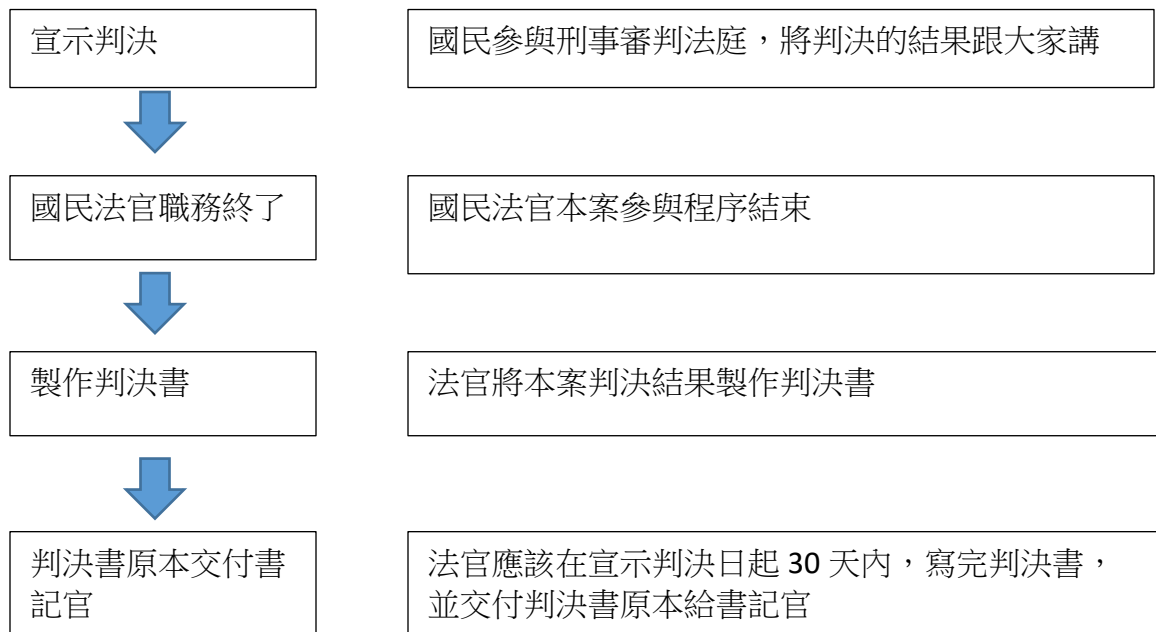
貳、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說明

- 一、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使自一般國民中抽選產生之國民法官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序，親自見聞法官指揮訴訟、檢察官舉證、被告及辯護人辯解、證人到庭證述、鑑定過程及結論、被害人陳述等一切程序與事證，更可於評議時與法官立於對等立場相互討論、陳述意見，進而與法官共同形成法院最終決定。是藉由國民法官之參與，不僅能充分彰顯國民主權之理念，亦可以使法院的審理及評議程序更加透明，國民法官經由親自參與審判之過程，對法官如何進行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亦能有充分之認識與理解，此外，藉由國民的參與，法院於依法律意旨作成判斷之際，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如此讓雙方相互交流、回饋想法的結果，將可期待最終能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
- 二、關於本案審理程序之進行，詳如審理計畫書，在調查證據前先由檢察官及辯護人進行開審陳述，接著進行調查證據程序，由檢察官及辯護人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提出證據之調查，包括證物之提示、文書證據的宣讀或告以要旨、證人交互詰問及詢問被告等程序。證據調查完畢後，由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接著再進行科刑辯論。辯論終結後則即時評議，由國民參與審判法庭法官與國民法官就被告是否構成犯罪之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與科刑事項為評議。

參、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流程







肆、國民法官之權利與義務

一、權限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與法官一起在法庭審判，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國民法官可以於告知審判長後，在待證事實的範圍內，自己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和被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下同》草案第76條）；在訴訟程序進行中，可以參與中間討論，提出意見或疑問，由審判長或法官說明。審理終結之後，國民法官與法官應就被告被訴事實之認定、法律適用及科刑事項一起評議，並陳述意見共同決定本案檢察官起訴的被告是否構成犯罪，如經評議為有罪，應為如何之科刑。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公平審判的義務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草案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2項）。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草案第9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

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200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94條第1項)。

保密的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草案第9條第3項、第10條第2項)。違反保密義務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97條第1款)。

宣誓的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草案第65條)。無正當理由拒絕宣誓者，得處新台幣6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100條)。

到場執行職務之義務

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台幣6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101條)：

- ①國民法官無正當理由而不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 ②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義務
- ③備位國民法官無正當理由而不於審判期日到場。

遵守法庭秩序之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訴訟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時，有聽從審判長指揮之義務(法院組織法第88條、第89條)。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102條)。

伍、審判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定有明文，此即法律明文規定的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其意思

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明文的處罰規定為限。而基於罪刑法定主義又衍生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就算行為後，法律定有處罰的規定，也不能用來處罰法律制定前之行為。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就是一般所稱的無罪推定原則，其意思是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依法公開審判證實有罪前，都應被推定為無罪。在檢察官舉證證明被告罪責之前，你眼前的被告依然是無辜的，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認為前面的被告是壞人。其主要內涵，無非要求負責國家刑罰權追訴之檢察官，擔負證明被告犯罪之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縱使被告之辯解疑點重重，法院仍應予被告無罪之諭知。亦即被告在法律上固有自證無罪之權利，但無自證無罪之義務；而法官或檢察官對於移送或起訴之案件則須秉公處理，審慎斷獄，不可先入為主，視被告如寇仇，刻意忽略對被告有利之證據。又「無罪推定原則」與「罪疑唯輕原則」固屬息息相關，惟「無罪推定原則」適用於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前之所有程序（包括偵查、起訴及審判各階段），故即便是檢察官，其於辦案時亦應嚴守無罪推定原則，對公平正義之維護或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皆應詳加蒐證及調查，以避免侵害人權。（參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128號判決）

三、證據裁判原則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規定即是證據裁判主義，認定被告是否構成犯罪，必須依檢察官在法院提出且經過合法調查之證據，才可以用以證明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裁判原則以嚴格證明法則為核心，亦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須具證

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否則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所謂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具備之資格；此項資格必須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始能具備。（參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82 號理由書）。

四、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

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已於民國91年2 月8 日修正公布，其第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參見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 號判例）

五、被告不自證己罪與緘默權

刑事被告不自證己罪，係基於法治國自主原則下，被告並非訴訟客體而係訴訟主體，有權決定是否及如何行使其訴訟上防禦權，而不自陷於不利地位之考量，乃禁止強迫被告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是被告保持沈默、拒絕陳述而消極否認犯罪，為緘默權行使之態樣，本屬不自證己罪原則之內涵，固不得據為從重量刑之因素；然苟被告自願打破沈默而自由地為任意之陳述，已不屬緘默權之範疇，則被告基於訴訟上防禦權而自由陳述或行使辯明、辯解等辯護權時，若已有說謊而積極為不實陳述或其他作為之情形，雖因期待其據實陳述之可能性低，除因涉及其他違法行為，例如損及他人且合於誣告或誹謗等罪之構成要件，應負誹謗罪責外，於實體法上不予處罰，訴訟程序上亦未因此課予任何失權效果，然已與賦予被告訴訟上防禦權及辯護權之規範目的不合，自難解為被告說謊係其本於訴訟上緘默權之行使權利行為，必不得執以對其為較重非難之評價並於不違反量刑內部性界限之前提下據為從重量刑因素

之一。此參諸美國聯邦量刑準據亦規定被告獲案後，為脫免刑責而故意為虛偽陳述致妨礙司法調查、偵查或量刑程序者，量刑加重二級，但被告如僅單純否認犯罪、拒絕認罪，則非該規定所指應加重級數之情形，亦採相同見解。（參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80號判決）

六、自由心證主義

刑事訴訟法就證據之證明力，採自由心證主義，將證據之證明力，委由法官評價，即凡經合法調查之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由法官本於生活經驗上認為確實之經驗法則及理則上當然之論理法則以形成確信之心證。是心證之形成，由來於經嚴格證明之證據資料之推理作用；有由一個證據而形成者，亦有賴數個證據而獲得者。一種證據，不足形成正確之心證時，即應調查其他證據。如何從無數之事實證據中，擇其最接近事實之證據，此為證據之評價問題。在數個證據中，雖均不能單獨證明全部事實，但如各證據間具有互補性或關連性，事實審法院自應就全部之證據，經綜合歸納之觀察，依經驗法則衡情度理，本於自由心證客觀判斷，方符真實發現主義之精神。倘將各項證據予以割裂，單獨觀察分別評價，或針對被害人之陳述，因枝節上之差異，先後詳簡之別，即悉予摒棄，此證據之判斷自欠缺合理性而與事理不侔，即與論理法則有所違背，所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參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003號判決）

七、罪疑唯輕原則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倘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則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法官對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唯有經過嚴格之證明並獲得無疑之確信時，始得為有罪之判決。然人力有其極限，縱擁有現代化之科技以為調查之工具，仍常發生重要事實存否不明之情形。故於審判程序

中，要求法官事後重建、確認已發生之犯罪事實，自屬不易。倘法院依卷內調查所得之證據，仍存在無法排除之疑問，致犯罪事實猶不明確時，法院應如何處理，始不至於停滯而影響當事人之權益，在各法治國刑事訴訟程序中，有所謂「罪疑唯輕原則」（或稱罪疑唯利被告原則），足為法官裁判之準則。我國刑事訴訟法就該原則雖未予明文，但該原則與無罪推定原則息息相關，為支配刑事裁判過程之基礎原則，已為現代法治國家所廣泛承認。亦即關於罪責與刑罰之實體犯罪事實之認定，法官在綜合所有之證據予以總體評價之後，倘仍無法形成確信之心證，即應對被告為有利之實體事實認定；易言之，當被告所涉及之犯罪事實，可能兼括重罪名與輕罪名，而輕罪名之事實已獲得證明，但重罪名之事實仍有疑問時，此時應認定被告僅該當於輕罪罪名，而論以輕罪；若連輕罪名之事實，亦無法證明時，即應作有利於被告之無罪判決。（參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96號判決）

八、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1) 本案可能適用的相關法條

刑法第328條規定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0條規定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21條規定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①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 ②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 ③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 ④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 ⑤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 ⑥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46條規定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 強盜、恐嚇取財之區別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

強盜罪所施用之強暴、脅迫手段，祇須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抗拒，或使被害人身體上、精神上，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而使其喪失意思自由為已足，縱令被害人實際上無抗拒行為，仍於強盜罪之成立，不生影響。而刑法上之恐嚇取財罪，係以將來之惡害恫嚇被害人，或以強暴、脅迫為手段，而被害人未達於不能抗拒程度，使其交付財物為要件。兩者之區別，不論其行為係強暴或脅迫，苟不足以壓抑被害人意思之自由而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在客觀

上被害人交付財物與否尚有自由斟酌之餘地者，應屬恐嚇取財，若以壓抑被害人意思之自由而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於客觀上亦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則為強盜罪，至於被害人敢不敢抵抗，或有無出而抵抗，均不影響罪責之成立。又被害人是否因加害行為而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應審酌當時客觀時、地、人、物等情狀及被害人主觀上之意識為斷。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判決

按以威嚇方法使人交付財物之強盜罪，與恐嚇取財罪之區別，係以對於被害人施用威嚇程度為標準。如其程度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至使不能抵抗而為財物之交付，即屬強盜罪。否則，被害人之交付財物與否，儘有自由斟酌之餘地者，即應成立恐嚇罪。又強盜罪所施用之強暴、脅迫手段，祇須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抗拒，使其喪失意思自由為已足，縱令被害人實際無抗拒行為，仍於強盜罪之成立，不能影響；另是否已達不能抗拒程度，除應考量行為人所實行之不法手段是否足以抑制通常人之抗拒，使之喪失自由意思外，並應就被害人之年齡、性別、性格、體能及當時所處環境等因素，加以客觀之考察，以為判別標準。

陸、量刑基本原則

一、刑法第 57 條規定：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① 犯罪之動機、目的。
- ②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③ 犯罪之手段。
- ④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⑤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⑥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⑦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⑧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⑨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⑩ 犯罪後之態度。

二、刑法第 59 條規定：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請注意

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